

2025 年欧亚青年精英对话会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西安市委员会

乙方：西安亿诚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张磊

部门负责人（签字）：王娟

部门分管领导（签字）：王娟

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2025年欧亚青年精英对话会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西安市委员会

乙方：西安亿诚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西安市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西安亿诚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互惠自愿原则，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西安市委员会（甲方）委托西安亿诚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乙方）承担 2025 年欧亚青年精英对话会项目（项目编号：ZTHZ-ZC2025-CS16）服务工作，为明确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2025 年欧亚青年精英对话会

二、工作服务内容和要求

服务内容：完成甲方委托乙方举办的对话会，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邀请国内外政界、商界人员及企业代表嘉宾、主旨演讲嘉宾约 50 人的参会及接待工作；
2. 负责欧亚青年精英对话会国内外的宣传工作；
3. 负责会场布置、会务组织筹备，背景板设计、现场搭建，安排翻译；负责活动文案、PPT、视频制作；负责安排茶歇和餐叙等工作；
4. 负责参会嘉宾文化市集和参观交流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
5. 负责在对话会期间、前后，可为参会政府、企业举行政商对接会、考察活动等工作。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次活动详尽的总体策划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会场租赁、布置、背景板设计、PPT 制作、视频制作、推介展示、媒体宣传、人员邀请方案、安保方案等；
2.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举办的时间，提前完成所有筹备工作，在项目举办之前提前一天完成会场的所有布置、筹备、彩排工作，确保顺利举行；
3. 供应商须提供“2025 年欧亚青年精英对话会”活动拟邀请嘉宾方案。

乙方在完成初步策划后须经甲方审核同意，按甲方意见修订后方可进行调整；所有工作完成后，需将方案交给甲方审阅，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修改意见进行修

改完善。乙方修改完成，甲方在审阅合格后，方可执行。

验收原则：会议成功举办并未出现安全事故。

三、服务期限及费用

1. 服务期限：2025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止

乙方在对话会前完成场地布置工作，并得到甲方同意。规定时间内完成成对话会。

2. 服务费用：服务费用为人民币：55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元整（含税税率 1%）。

3.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固定总价合同，注明费用含乙方人员的食宿、交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设备注明包含设备的使用、维修、操作人员等费用；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四、支付方式

- 支付方式：乙方所有活动完成后，经由甲方签字确认，并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发生金额结算。乙方给甲方开具全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发票金额的 100%服务费用，乙方则将所有活动内容交付给甲方。
- 付款方式：电子转账或现金支付，公司收款信息如下：
- 名 称：西安亿诚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 帐 号： 26140401040009913
-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政通路支行
-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上述银行账户正确且有效，不存在阻碍正常付款的事由，如因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有误或者其他乙方的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付款，其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质保期

自准备工作开始至项目验收结束，全过程质保；若宣传片如有修改，乙方须提供修改、修片等服务，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 如因乙方服务能力丧失,或者应具备的条件丧失,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应将已收取的款项全额退还至甲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将合同项下所委托的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补足责任。

7. 若甲乙任意一方违反保密条款,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1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补足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4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西安市委员会

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5.07.10

乙方（盖章）：
西安亿诚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电话：王涛 18909180894

日期：2025.07.10